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9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建霖
04 黃陳淑美
05 陳淑蘭
06 陳貴明
07 陳書怡
08 陳貴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貴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貴璘
13 陳貴文
14 陳玫芬
15 陳玫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貴璩
18 陳冠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均州
21 陳綿鴻
22 陳綿凱
23 陳淑慧
24 陳淑蓉
25 陳建彰
26 陳淳淳
27 陳淳真

28 上二十一人

29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30 被 告 陳麗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麗卿

02 陳麗珠

03 陳廷輝

04 陳麗真

05 陳麗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租賃期間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994,773元。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4,037元，逾
12 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5 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
16 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7 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
18 文。

19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1、被告向原告承租坐落臺北市○○
20 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
21 示面積35平方公尺之租金（下稱系爭租賃關係），自民國11
22 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5,931元。2、兩造
23 間就將系爭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定為本件訴訟確定之日起5
24 年。前經本院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61,780元
25 （其中第1項聲明為1,011,600元、第2項聲明為1,350,180
26 元），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463元。原告於114年8月
27 22日提出民事追加聲明狀，並變更其聲明為：先位聲明：被
28 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26日土
29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面積37平方公尺建物拆除，並將佔
30 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備位聲明：1、被告等向原告承租
31 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示面積37平方公尺之租金，自113年1月1

01 日起調整為每月16,841元。2、兩造間就坐落於系爭土地如
02 附圖編號A所示37平方公尺之租賃關係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定
03 為本件訴訟確定之日起8年。其中先位聲明，依原告追加起
04 訴時（即114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270,129元/平方公尺計
05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994,773元（270,129元×37）。備
06 位聲明1，依起訴狀所載，系爭租賃關係並未定有期限，故
07 應推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超過10年，訴訟標的價額為1,120,
08 800元（{（16,841元-7,501元）×12×10年}）；備位聲明2，
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即以1年租金15倍為
10 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11 依原告主張兩造原約定35平方公尺之地租金為每月7,501
12 元，按比例計算，37平方公尺之地租金應為7,930元（7,501
13 元÷35×37，元以下四捨五入），1年地租金為95,160元，其1
14 5倍為1,427,400元，並未高於起訴時（即113年度）系爭土
15 地之地價9,000,530元（公告現值257,158元/平方公尺×35平
16 方公尺），故此項聲明之價額應核定為1,427,400元。備位
17 1、2聲明應合併計算，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48,20
18 0元（1,120,800元+1,427,400元）。上揭先、備位聲明係互
19 為選擇，依上開規定，應擇其較高者即先位聲明之價額定
20 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因原告訴之追加，應重新核
21 定為9,994,773元，依原告追加時即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
22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
23 定，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8,500元，扣除原告已
24 繳納之24,463元，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4,037元，原告
25 應於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2 書記官 翁鏡瑄